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錦裕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55

電子郵件：chiny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60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工務字第105000378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反映公共工程採購廠商得標後單價調整不合理乙事，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1月14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0012號函。
- 二、契約單價之調整方式，請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（正本諒達）附會議紀錄結論一：「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，須以合理性為前提，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。…」（公開於工程會採購資訊網路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工務組

署長 許文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0187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會員反映得標後契約單價調整方式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105 年 1 月 14 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012 號函。

(本會於同年月 18 日收文)

二、旨述履約事項疑義，應由契約雙方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，惟請查察有無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之(六)「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」之情形。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
三、至於來函說明二所述「是否宜改為分開投標」乙節，屬機關個案招標策略，貴會會員如對於招標文件有疑義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或向招標機關提出建議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